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03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0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杨凤凯、杜鹃、沈小平、唐志峰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凤凯先生主持，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认为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2025年的工作情况，报告期内在任的各位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2025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2025 年度主要经营管理工作回顾和 2026 年度经营计划，董事会认为 2025 年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报告客观反映了经营管理层 2025 年的经营管理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就公司报告期内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上述人员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因独立董事谭小平、沈小平、唐志峰属于本议案的被评估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公司认为天健事务所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等审计任务，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7.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编制了《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不存

在违规情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报告。

8.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系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回报而作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进一步提高利润分配频次，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符合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10.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该所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相关年度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和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6 亿

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之子公司捷卡富（摩洛哥）有限责任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和/或公司之子公司骏鼎达国际有限公司拟为前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变更至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具体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备案为准）。

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基于以上，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住所、注册资本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将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关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实施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

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15. 审议通过《关于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规避外汇、原材料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3 月 31 日